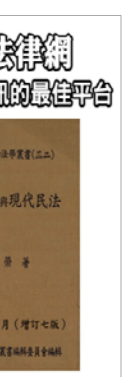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第 20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8號解釋
司法院9.7發布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審酌宜注意事項9.9發布
友善兒少出庭服務交流座談 中區場圓滿完成
2,3 徐璧湖／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會籍問題之紀要與感想（上）
4 賴英照前院長演講「從杜甫到蓋茲」探討企業社會責任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8 號解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處罰鍰部分 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9 月 10 日舉行第 1522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8 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 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 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桃園地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因審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社維法第 3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包含刑罰以外，等同或類似之行政裁罰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所謂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二、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處罰鍰部分，構成重複處罰，違憲

社維法第 38 條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惟該法第 3 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第 28 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 92 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該法第 3 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社維法第 38 條處以罰鍰，即與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該條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於此範圍內，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該條但書就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無違一罪不二罰原則

該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審酌宜注意事項 9.9 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9 日發布「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提供法官審理此類型犯罪時，得為檢視並掌握重要量刑因子，作為審酌刑度之參考。

司法院前已召開 2 次「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台灣展翅協會、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團體代表，進行討論。與會人員認為量刑因子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置，可使量刑因子精緻化，並充實量刑之調查及辯論，也使法官判決時的量刑理由更加周妥；同時也提醒，於行為人為少年的案件類型，應做不同處理。

經焦點團體討論，認為關於被告是否藉此操控或騷擾被害人，散布影像之對象、被害人數，及影像內容、呈現方式及數量多寡、對被害人所生影響或傷害等，均宜納為量刑審酌事項。此外，為鼓勵被告防止損害繼續擴大，也建議若犯後有主動刪除或下架影像，可列為酌量減輕事項。

為追求量刑妥適，司法院先前已完成包括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販賣毒品案件、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人口販運案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有興趣民眾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總覽／刑事／刑事量刑」專區瞭解更多訊息。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

友善兒少出庭服務交流座談 中區場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於 9 月 2 日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中區交流座談會」，討論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表示，本次會議是依據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期藉此增進各界對於友善兒少出庭理念、專業服務內涵及運作方式的瞭解。

接著由天主教善牧社福基金會小羊之家許瑋倫主任分享其服務經驗，並提醒在實務上，應該特別注意兒少面對開庭時的身心壓力、有創傷議題的兒少應注意事項，以及如何與兒少建立關係和問話。

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黃心怡主任則介紹地方法院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機制，及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網絡合作；並透過角色扮演及實際對話演練，體驗兒少出庭情境，換位思考兒少在進入法庭時的需求，與法院可以提供的協助。

司法院將於 12 月接續舉辦南區交流座談會，歡迎南部地區庭長、法官、同仁及社工熱情參與，共同關注此議題，並持續提升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

積極因應新制

司法院 9.7 發布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7 日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共 34 條，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點包括：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經確認上開內容後，終結準備程序。

二、審理計畫之製作，應注意能使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依已排定之計畫，集中、順暢且有效率進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審判之內容，得以實質參與評議討論，並避免造成其過重負擔。

三、審理計畫之記載，其時程安排宜合理可行，使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易於掌握遵循；文字力求簡潔、明確，並得輔以圖畫、表格說明，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清楚知悉所參與之程序階段及預定進行事項之內容。

四、審理計畫不得記載：（1）與本案無關；（2）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3）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4）洩漏他人隱私或業務秘密；（5）其他違反國民法官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之內容。

五、法院於準備程序實際預定進行之事項，於本準則所未規定者，亦得記載於審理計畫中。

六、審理計畫之記載事項：本準則規範從選任期日、宣誓、審前說明、審判期日、評議等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審理過程中所預定進行各該程序的記載事項。並規定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如採不同審判程序，應記載各程序之審理範圍。另審判程序為審理之重心，故就審判程序之不同程序階段項目明確規定其記載事項 (第 9 條至第 24 條)。此外，明定有關法院彈性運用預備庭期之記載方式。

七、審理計畫記載案號、製作日期及版次，如有變更，應明確區分版本；司法院得提供例稿或編輯軟體予法院。

八、審理計畫之確認及提供閱覽：（1）法院作成審理計畫時，應使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內容。（2）法院應於準備程序整理結果之說明程序前，提供審理計畫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3）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情形，宜以適當方式使其知悉審理計畫內容。（4）當事人、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理計畫作成後，得隨時請求閱覽。（5）法院於適當簡化或遮隱個資後，得以上網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審理計畫。

九、法院原則上應依審理計畫進行審理。但審判長為確保審判程序順暢進行，得依其訴訟指揮權適時調整時程安排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置，不受審理計畫之拘束。

十、因發生特定情事，法院認有必要變更審理計畫時，得於向當事人及辯護人說明事由並徵詢其意見後，適當調整變更審理計畫；如有必要，並得先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意見。

十一、當有以下情形，法院得裁定再開準備程序重新擬定審理計畫：（1）兩造之主張要旨或證據調查事項有重大變更；（2）因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致審判程序進行事項有重大變更；（3）其他顯難以變更審理計畫方式繼續進行程序。

